

108 學年度彰化縣立各級學校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申辦借閱證是縣民使用公共圖書館的第一步，為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辦證率，希望藉由擁有借閱證開始認識圖書館，並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，特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辦證，並簡化辦證作業，提升辦證意願，進而至本縣各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，結合圖書館與學校資源，日後亦可結合電子票證，一卡悠遊於本縣公共圖書館，共同為學生族群之閱讀推廣而努力，以增進閱讀風氣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，營造書香社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請縣內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，依本計畫協助學生及其家人集體辦理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。
- 二、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為一館辦證，全縣公共圖書館通行，已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者，不再受理申辦。
- 三、由學校各班級導師鼓勵宣導，以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附件 1)進行意願調查，協助提供有意願辦證學生(及其家人)之資料，依格式彙整名冊為電子檔(附件 2)並檢核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，請各校統一將名冊電子檔及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紙本(或掃描檔)，寄送或親送彰化縣立圖書館申辦。
- 四、各校於本計畫申辦期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由本局完成核對後依班別分裝，統一寄送借閱證至各申辦學校，請各班導師轉交學生(及其家人)，並協助簽收事宜。
- 六、各申辦學校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將簽領單正本(屆時提供)和校長資料郵寄至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500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)，俾利辦理統計及後續獎勵事宜。
- 七、專案聯絡人：彰化縣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：謝小姐(電話 04-7292201#2336、電子郵件 libconan@mail.bocach.gov.tw)。

肆、申辦期程

團辦申辦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獎勵標準

一、國小

新生人數	20 人以下	21-40 人	41-60 人	61-100 人	101-200 人	201-300 人	301-400 人	401 人以上
學校辦證率	90%	85%	80%	70%	60%	50%	40%	30%
學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獎勵人數	至多 3 人 各記嘉獎 2 次			至多 5 人 各記嘉獎 2 次		至多 7 人 各記嘉獎 2 次		
校長	記嘉獎 1 次							

二、國中、高中

新生人數	100 人以下	101-200 人	201-300 人	301-400 人	401-500 人	501-600 人	601-700 人	701 人以上
學校辦證率	55%	50%	45%	40%	35%	30%	25%	20%
學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獎勵人數	至多 3 人 各記嘉獎 2 次		至多 6 人 各記嘉獎 2 次		至多 8 人 各記嘉獎 2 次		至多 10 人 各記嘉獎 2 次	
校長	記嘉獎 1 次							

備註：學校辦證率=核發人數(含教職員、學生、家人)/新生人數。

如達獎勵標準，由彰化縣文化局發函通知學校依上表規定之獎勵人數內自行敘獎。校長部分另統由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